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7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黃子芸律師即李仙至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22604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3年12月11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2,710元（含本金487,851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,494,858.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783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4,28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